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行〔2016〕1132号

市财政局关于市级党政机关市内公务出行 有关差旅费标准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

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和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工作总体方案》和《武汉市市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和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有关规定，结合《武汉市市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武财行〔2014〕459号），现将市级党政机关到市内7个中心城区以外区域执行公务活动相关差旅费标准通知如下：

一、市级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到江岸区、江汉区、硚口区、汉阳区、武昌区、青山区、洪山区7个中心城区以外的本市区域执行公务活动（不含会议和培训），伙食补助费按每人每天100元，交通费按每人每天50元包干使用；住宿费按差旅费管理办法规

定在标准范围内凭票报销。

二、市级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到江岸区、江汉区、硚口区、汉阳区、武昌区、青山区、洪山区 7 个中心城区以外的本市区域参加会议、培训的，会议、培训期间执行会议和培训费的相关制度，不再报销住宿费、伙食补助费；交通费按每人 50 元包干使用。

三、市直单位应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市内公务出行活动和经费报销的内控管理，建立相关制度规定，对本单位市内公务出行实行审批制度。

四、本通知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2016 年 12 月 26 日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26 日印发

共印 200 份